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函

機關地址：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承辦人：張家輔

電話：07-6171126

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水運蹼字第10600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106年C級蹼泳裁判、教練講習」、「106年B級蹼泳裁判講習」實施計畫，敬請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06年B級裁判講習時間：106年4月29-30日，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 三、106年C級裁判講習時間：106年5月13-14日，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 四、106年C級教練講習時間：106年5月20-21日，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 五、蹼泳項目為世界運動會及我國全民運動會之正式項目；並已列入國光獎章獎勵項目(至今已有5人次獲國光體育獎章)，自2014年起獲FISU(世界大學運動聯盟)連續4年認可舉辦世界大學蹼泳錦標賽，未來極可能成為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必賽項目。2016年世界大學蹼泳錦

總收文 106/03/13



標賽於希臘Volos舉辦，我國國家代表隊參加，並獲1銀1銅之輝煌佳績，與日本同列世界第8強，未來期待國內更多對蹊泳有興趣之民眾、游泳選手投入蹊泳運動行列，持續為國爭光。

六、相關講習實施計畫均如附件，請鼓勵轉發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illegible]

副本：

理事長 曾應鈺

電子印章
106/03/13
16:03:52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6 年 B 級蹣泳裁判(第 7 期)講習實施計畫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蹣泳運動項目、提昇專項技術，培訓中級蹣泳裁判及教練。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蹣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

六、參加資格及人數：

(一) 年滿 20 歲、持有 C 級蹣泳裁判照滿二年(發證日至講習日)，才可參加講習。

(二) 熱心蹣泳運動，熟識蹣泳技術，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並參加正式錦標賽者(世界運動會、世界蹣泳錦標賽、世界青少年蹣泳錦標賽、亞洲蹣泳錦標賽)，由本會頒發國手證書證明者(含其教練)。

(三) 未符合資格者：歡迎對蹣泳訓練有興趣之教練、家長及選手一同參加以提升自我的蹣泳能力，須繳交 1000 元研習費用(包含餐食)，頒發結業證書乙張。

(四)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五) 預計培訓人數裁判 30 人。

七、講習時間、地點：

(一) B 級裁判：

1. 學科時間：106 年 4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 術科實習：106 年全國蹣泳分齡賽(106 年 5 月 27-28 日)、106 年全國蹣泳錦標賽(暫定 106 年 8 月 12-13 日)，實習期間食宿自理。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費：B 級裁判：新台幣 3,500 元【含教材、POLO 衫、證照、帽子】。

九、報名方式：費用請以報值掛號併同報名表(如附件)、2 吋近照 2 張郵寄「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址：『826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報名後非本會因素，所繳交費用恕不退費。

十、洽詢電話：07-6171126、手機：0975-676583、傳真：07-6194895。

十一、附 則：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畫」建立裁判、教練三級制度。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為合格。

(三) B 級裁判講習學員需實習累計滿四天，方可發照，未參加本次實習者，需參加下次實習。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蹣泳教練、裁判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蹣泳比賽教練及裁判。

(五)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六)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七)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十三、缺課補課辦法：

(一) 遲到十分鐘以上者，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

(二) 缺課補課需另繳費，每堂（一小時）400 元。

(三) 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未完成補課者，視同講習不合格。

十四、補考辦法

(一) 學科、術科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申請於六個月內補測（至多兩次）。

(二) 補測收費辦法：1. 學測：每次 400 元。 2. 術測：每次 400 元。

(三) 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欲參加之開課班別，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測並繳費，以併入該班期一併參加檢測。

(四) 應於當期講習會結束後一年內內完成補測，未完成補測者，本會不再接受補測申請。

十五、本實施計畫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下稱本會)因辦理推廣各項水中運動活動(競賽)、志工活動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專長)、特徵類(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有效會員期間或本會執行活動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型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會、本會之團體會員、本會之委外廠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或本會簽約合作機關團體被處理及利用。

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會秘書處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我們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B 級蹼泳裁判講習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生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				
衣 服 型 號		☐ S ☐ M ☐ L ☐ XL ☐ 2L ☐ 3L		膳 食	☐ 葷食 ☐ 素食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齊全：(四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 報名表 ☐ 報名費 3,500 元 (請以報值掛號寄出) ☐ 二吋照片 1 張是否黏貼於報名表上						
請黏貼 C 級裁判影本						

106 年 B 級蹣泳裁判(第 7 期)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六）	4 月 30 日（日）	術科實習 四天
07:00-07:30	報到		全國蹣泳分 齡賽 全國蹣泳錦 標賽 （裁判實習 與示範） 全體講師 食宿自理
07:30-07:50	始業式		
08:00-08:50	協會簡介	計時組職責技術及方法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	
09:00-09:50	總裁判長職責技術及方法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	計時組示範及實習 （裁判示範、實習裁判）	
10:00-10:50	報告員職責技術及方法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	姿勢檢查組職責、技術及方法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	
11:00-11:50	發令員示範及實習 （裁判示範、實習裁判）	終點組、轉身組職責、技術及方法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實習）	
12:00-12:50	午 休		
13:00-13:50	編排記錄職責 技術及方法（紀錄方法）	水上安全與急救	全國蹣泳分 齡賽 全國蹣泳錦 標賽 （裁判實習 與示範） 全體講師 食宿自理
14:00-14:50	檢錄組職責技術及方法 （裁判技術、裁判職責）	轉身檢查、終點 （裁判技術）	
15:00-15:50	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英文）	姿勢檢查 （裁判示範）	
16:00-16:50	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英文）	蹣泳運動規則	
17:00-17:50	蹣泳運動規則	學科測驗	

1. B 級裁判講習學員需實習累計滿四天，方可發照，未參加本次實習者，需參加下次實習。

2. 105 年全國蹣泳分齡賽(暫定 105 年 5 月 14-15 日)、105 年全國蹣泳錦標賽(暫定 105 年 9 月 3-4 日)，實習期間食宿自理。